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77.97 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